**2017年省级科技孵化器、2018年省级载体认定奖补**

**绩效评价报告**

豫燎旺绩效评字【2023】第01-004号

**洛阳高新区（自贸区洛阳片区、综保区）财政金融部：**

为加强2017年省级科技孵化器、2018年省级载体认定奖补项目财政支出管理，充分发挥2017年省级科技孵化器、2018年省级载体认定奖补资金使用效益，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洛阳市市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等5个办法的通知（洛财效[2020]3号）、《洛阳市市级预算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机构管理办法》（洛财效[2022]4号）、《洛阳高新区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办法》（洛开财[2019]56号）等文件精神，受贵单位委托，我事务所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于2022年9月23日至12月26日对2017年省级科技孵化器、2018年省级载体认定奖补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1. **项目基本情况**
2. 项目背景

科技企业孵化器，是指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培养高新技术企业和企业家为宗旨，通过开展创业培训、辅导、咨询，提供研发、试制、经营的场地和共享设施，以及提供相关服务，降低在孵企业创业风险和创业成本，提高企业的成活率和成长性的科技创业服务载体。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实施方案》中指出要加强科技创新服务体系建设，完善中小企业创新服务体系，加快推进创业孵化、知识产权服务、第三方检验检测认证等机构的专业化、市场化改革，构建面向中小微企业的社会化、专业化、网络化技术创新服务平台。

《河南省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豫科[2014]114号中指出孵化器是国家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创新创业人才培养基地，是区域创新体系的重要内容。

为规范全省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和管理工作，提升其管理水平与创业孵化能力，促进科技企业孵化器健康快速发展，培育科技型企业和创新创业人才，河南省科技厅每年按照定性与定量、总量与比值相结合的方式，对孵化器的综合能力、整体水平和可持续发展状况进行客观评价，根据评价结果给予一定的奖补，该奖补属于事后奖补。

1. 绩效评价对象及项目负责部门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是2017年省级科技孵化器、2018年省级载体认定奖补资金项目工作开展情况，项目负责部门为洛阳高新区（自贸区洛阳片区、综保区）科技创新部。

洛阳高新区（自贸区洛阳片区、综保区）科技创新部（以下简称“科技创新部”）的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上级关于科技创新、金融等方面法律法规、政策方针、全区自创区、一区多园相关工作，负责全区科技创新，金融服务及监管等工作。

1.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项目主要内容

经认定的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在年度结束的次年，在网上填报统计资料，经地市科技管理部门数据审查、省科技厅组织专家评审等程序，评价孵化器考核评价结果，评价结果作为省级孵化器动态管理、政策激励和资金奖补的依据，按相关规定给予奖惩。

1. 项目实施情况

2017年、2018年高新区内洛阳留学人员创业园孵化器、惠生产业园智能装备制造孵化器、洛阳连飞科技产业园孵化器在当年年度结束后的次年，按照《河南省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豫科[2014]114号文的要求，在网上填报统计材料，市区科技管理部门负责对孵化器的统计、报告、评价进行指导、监督核实、协助工作，并汇总出具推荐报告至省科技厅。省科技厅依据《河南省科技企业孵化器考核评价办法》豫科〔2015〕53号进行考核评价，考核评价后公示考评结果，根据考评结果进行奖补，后下拨奖补资金。2019年4月15日洛阳财政局、洛阳市科技局下发《洛阳市财政局 洛阳市科技局关于下达2017年度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2018年度省级孵化载体认定奖励资金预算的通知》洛财预[2019]53号文，2021年7月20日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收到财政直接支付入账通知书，通知其将奖补资金分配：洛阳留学人员创业园孵化器80万元、惠生产业园智能装备制造孵化器50万元，截止目前，仍有洛阳连飞科技产业园孵化器80万元未分配。

1. 资金投入与使用情况

2019年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已收到210万项目资金，2021年7月分配130万，余80万元尚未分配。

（四）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加强和提升省级孵化器服务水平，引导全省孵化器健康发展，提升孵化器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服务的能力，提高社会贡献率。

1. 阶段性目标

检查孵化器的基础配套设施条件和服务质量，保证企业满足开展孵化科技型中小企业业务的能力，更好地为区域内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服务，带动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创新活力，提升省级科技创新能力。

1.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3. 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目的是通过对2017年省级科技孵化器、2018年省级载体认定奖补资金项目立项、资金使用及执行情况和取得的成效进行评价，目的是全面总结项目执行过程中的经验与问题，进一步推动财政资金使用效果和效率的提高。

1.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2017年省级科技孵化器、2018年省级载体认定奖补资金项目。范围为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方面，建立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价。评价主体范围为项目管理单位、项目拨款单位和高新区内实际申报的三家孵化器。

1.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
2. 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平公正、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预算编制、过程管理到产出、效果的绩效逻辑路径，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洛阳市市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等5个办法的通知（洛财效[2020]3号）、《洛阳高新区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办法》（洛开财[2019]56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具体评价原则如下：

（1）科学公正原则：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以定量分析为主，客观、公正反映项目绩效。

（2）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3）系统性原则：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等。

（4）经济性原则：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1. 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组根据项目评价原则结合项目实施特点制定评价指标体系，共有四个一级指标十个二级指标十九个三级指标，一级指标分别为决策指标、过程指标、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二级指标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项目产出、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指标；三级指标为立项依据充分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目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工作规范性、产出数量指标、产出质量指标、产出实效指标、对在孵企业培训人次，在服企业从业人员数量、当年综合服务收入、当年在孵团队总收入、平台建设及发展情况、孵化企业满意度和在孵企业满意度指标。

1. 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小组通过启动座谈会、访谈相关人员、查看相关资料、进行问卷调查、抽取电话访谈、听取汇报等形式开展项目评价工作。

1. 评价工作情况
2. 前期准备

2022年9月23日，由洛阳高新区（自贸区洛阳片区、综保区）财政金融部牵头，组织项目实施单位相关人员及负责本次绩效评价小组成员召开绩效评价专项会议，明确评价目的。绩效评价小组听取2017年省级科技孵化器、2018年省级载体认定奖补项目汇报，初步收集资料。

1. 组织实施

2022年10月8日至2022年12月26日，绩效评价小组对项目的开展情况进行调研，进一步了解项目实施和开展情况。

一是数据采集。评价小组对项目申报单位及高新区内的项目管理单位提供的申报材料及相关材料进行核查，核实相关制度是否完善，审批程序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合规、手续是否齐全，是否存在截留、挪用等情况。

二是电话访谈。由于受疫情影响，绩效评价小组通过电话与获得省级科技孵化器及省级载体认定奖补的企业联系，了解项目现状，访谈企业相关人员，了解项目运行情况、资金拨付情况、资金拨付效果等。

三是制作发放调查问卷。评价小组根据项目情况，制定调查问卷，并发给项目组织实施单位相关人员，采用微信渠道进行问卷调查，通过问卷上的封闭式问题和开放式问题进一步了解项目情况。经问卷调查，共收集到8份调查问卷，并对问卷数据进行汇总、分析。

1. 分析评价

2022年12月26日至2023年1月5日，绩效评价小组内部沟通项目情况及开展中存在的问题，对相关资料进行综合分析，结合问卷调查、电话访谈情况，分析问题形成原因，得出评价结论，并提出相关改进建议，撰写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4、 其他说明

2022年第四季度由于疫情影响，实际的有效工作时间较短，影响工作进度，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延长至2023年1月初完成。

1.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 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对照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四个维度，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方式，对2017年省级科技孵化器、2018年省级载体认定奖补资金绩效进行客观分析，最终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3.48分，评价等级为“优”。

1. 取得的绩效

2017年省级科技孵化器、2018年省级载体认定奖补资金项目立项合理、规范，立项依据充分，与战略目标适应，有助于提升科技企业孵化器的管理水平与创业孵化能力，促进科技企业孵化器健康快速发展，推进孵化器发展，为培育科技型企业和创新创业人才的发展起到了良好的作用，得到了孵化器企业、在孵企业及社会公众的认可，取得了一定的社会效益。

1.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本次绩效评价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分别对19个指标进行评价，具体分析如下：

1. 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共设有3个二级指标和4个三级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实际得分 |
| 决策（20分） | 项目立项（5）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5 | 5 |
| 绩效目标（10）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5 | 5 |
| 绩效目标明确性 | 5 | 5 |
| 资金投入（5分）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5 | 5 |

1. 立项依据充分性：该项权重分为5分，实际得分5分。

具体依据为：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实施方案》中指出要加强科技创新服务体系建设，完善中小企业创新服务体系，加快推进创业孵化、知识产权服务、第三方检验检测认证等机构的专业化、市场化改革，构建面向中小微企业的社会化、专业化、网络化技术创新服务平台。

《河南省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中指出孵化器是国家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创新创业人才培养基地，是区域创新体系的重要内容。

2017年省级科技孵化器、2018年省级载体认定奖补资金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发展规划，符合科技创新部的部门职能。根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得满分。

1. 绩效目标合理性：该项权重分为5分，实际得分5分。

具体依据为：项目总体目标是加强和提升省级孵化器服务水平，引导全省孵化器健康发展，提升孵化器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服务的能力和绩效，提高社会贡献率。阶段性目标是检查孵化器的基础配套设施条件和服务质量，保证企业满足开展孵化科技型中小企业业务的能力，更好地为区域内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服务，带动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创新活力，提升省级科技创新能力。

科技创新部职责是贯彻落实上级关于科技创新、金融等方面法律法规、政策方针、全区自创区、一区多园相关工作，负责高新区内的科技创新，金融服务及监管等工作，与孵化器业务密切相关。高新区洛阳留学人员创业园孵化器、惠生产业园智能装备制造孵化器、洛阳连飞科技产业园孵化器是专门从事降低在孵企业创业风险和创业成本，提高企业的成活率和成长性的科技创业服务载体。该项资金拨付至孵化器企业，支持了孵化器企业的发展，使孵化器企业更好地为科技型企业服务，推动区域内的科技创新发展。本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与项目能达到的预计产出目标及实现效益相关。根据评分细则，该指标满分。

1. 绩效目标明确性：该项权重分为5分，实际得分5分。

具体依据为：高新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审核表中该项目的绩效目标分解成了2个一级指标，8个二级指标和15个三级指标。绩效指标明确清晰可衡量，与项目相对应。根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得满分。

1. 预算编制科学性：该项权重分为5分，实际得分5分。

具体依据为：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确定的项目金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根据评分细则，该项指标得满分。

1. 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共设有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实际得分 |
| 过程（20分） | 资金管理（12分） | 资金到位率 | 4 | 4 |
| 预算执行率 | 4 | 2.48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4 | 4 |
| 组织实施（8分） |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 4 | 4 |
| 工作规范性 | 4 | 4 |

1. 资金到位率：该项权重分为4分，实际得分4分。

具体依据为：本项目资金全部为财政资金，按照《洛阳市财政局 洛阳市科技局关于下达2017年度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2018年度省级孵化载体认定奖励资金预算的通知》洛财预【2019】53号文，预算资金全部到位。根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得满分。

1. 预算执行率：该项权重分为4分，实际得分2.48分。

具体依据为：本项目到位资金为210万元，实际拨付金额为130万元，未拨付80万元（洛阳连飞科技产业园孵化器资金暂未拨付），预算执行率61.90%。根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得2.48分。

1. 资金使用合规性：该项权重分为4分，实际得分4分。

具体依据为：资金支出依据洛阳市财政局、科技局下发《洛阳市财政局 洛阳市科技局关于下达2017年度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2018年度省级孵化载体认定奖励资金预算的通知》洛财预【2019】53号文，财政直接支付入账通知书、收据、审批手续等资料附于支付凭证后面，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报支出等情况。资金支出时发现洛阳连飞科技产业园孵化器在失信人名单里，为确保资金安全也确保资金为企业所用，暂停了该孵化器的资金拨付。根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得满分。

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该项权重分为4分，实际得分4分。

具体依据：申报依据《河南省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豫科[2014]114号文，省科技厅评价依据《河南省科技企业孵化器考核评价办法》豫科〔2015〕53号文评价，资金拨付依据经公示的考评结果和《洛阳市财政局 洛阳市科技局关于下达2017年度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2018年度省级孵化载体认定奖励资金预算的通知》洛财预【2019】53号文，项目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根据评价细则，该指标满分。

1. 工作规范性：该项权重分为4分，实际得分4分。

具体依据：本项目的三家孵化器企业2017年、2018年度按照《河南省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豫科〔2014〕114号的要求将资料提交至河南省科技厅，河南省科技厅依据《河南省科技企业孵化器考核评价办法》豫科〔2015〕53号的要求评价，后将评价结果网上公示，公示无异议资金下拨款至洛阳市财政局，后由洛阳市财政局拨款至高新区财政局，高新区财政局依照《洛阳市财政局 洛阳市科技局关于下达2017年度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2018年度省级孵化载体认定奖励资金预算的通知》洛财预【2019】53号文，将资金发放至企业。各程序按照规定审批或执行，根据评价细则，该指标满分。

1. 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共设有1个二级指标和3个三级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得分 |
| 产出(30分） | 产出（30分） | 数量指标 | 10 | 10 |
| 质量指标 | 10 | 10 |
| 时效指标 | 10 | 7 |

1. 数量指标：该项权重分为10分，实际得分10分。

具体依据：2017年、2018年高新区内三家孵化器企业参与河南省省级孵化器的考评，三家孵化器均通过河南省省级孵化器的考评，根据评价细则，该指标得满分。

（1）2017年：

洛阳连飞企业孵化器研发（平台孵化）场地面积为6267平方米；孵化器签约中介机构4个；在孵企业（团队）61个；当年新增在孵企业（团队）34个；孵化器孵化基金总额230万元；当年获得投融资的在孵企业（团队）3家，占在孵企业总数的4.90%，考评等级为良好。

洛阳留学人员创业园孵化器研发（平台孵化）场地面积为56500平方米；孵化器签约中介机构7个；在孵企业（团队）数量为38个；当年新增在孵企业（团队）16个；孵化器孵化基金总额100万元；当年获得投融资的在孵企业（团队）2个，占在孵企业总数的5.30%，考评等级为良好。

惠生产业园智能装备制造孵化器研发（平台孵化）场地面积为33500平方米；孵化器签约中介机构5个；在孵企业（团队）25个；当年新增在孵企业（团队）数量13个；孵化器孵化基金总额120万元；当年获得投融资的在孵企业（团队）0个。考评等级为及格。

（2）2018年：

洛阳连飞企业孵化器研发（平台孵化）场地面积为12000平方米；孵化器签约中介机构5个；在孵企业（团队）69个；当年新增在孵企业（团队）26个；孵化器孵化基金总额为500万元；当年获得投融资的在孵企业（团队）14个，占在孵企业总数的20.20%，考核等级为合格。

洛阳留学人员创业园孵化器研发（平台孵化）场地面积为56500平方米；孵化器签约中介机构8个；在孵企业（团队）45个；当年新增在孵企业（团队）18个；孵化器孵化基金总额为100万元；当年获得投融资的在孵企业（团队）4个，占在孵企业总数的8.89%，考评等级为良好。

惠生产业园智能装备制造孵化器研发（平台孵化）场地面积为23855平方米；孵化器签约中介机构10个；在孵企业（团队）35个；当年新增在孵企业（团队）19个；孵化器孵化基金117.4万元；当年获得投融资的在孵企业（团队）4个，占在孵企业总数的11.43%，考评等级为良好。

1. 质量指标：该项权重分为10分，实际得分10分。

具体依据：高新区三家孵化器逐步孵化出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保证了区域内的孵化质量，孵化器运营情况良好，2017年、2018年均通过了省级孵化器的考评。根据评价细则，该指标得满分。

（1）2017年：

洛阳连飞企业孵化器研发（平台孵化）在孵企业中高新技术企业0个；洛阳留学人员创业园孵化器在孵企业中高新技术企业2个；惠生产业园智能装备制造孵化器在孵企业中高新技术企业0个；2017年考评未统计在孵企业中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

（2）2018年：

洛阳连飞企业孵化器研发（平台孵化）在孵企业中高新技术企业1个；在孵企业中科技型中小企业28个；洛阳留学人员创业园孵化器在孵企业中高新技术企业2个；在孵企业中科技型中小企业6个；惠生产业园智能装备制造孵化器在孵企业中高新技术企业1个；在孵企业中科技型中小企业1家。

1. 时效指标：该项权重分为10分，实际得分7分。

具体依据：三家孵化器上报资料后，市科技管理部门按期审查数据并上报汇总资料，省科技厅审核及时，奖补资金2019年4月下拨至高新区财政局，2021年7月20日发放至企业，资金拨付时间超过两年。根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得7分。

1. 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共设有4个二级指标和7个三级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得分** |
| 效益（30分） | 社会效益（8分） | 对在孵企业培训人次 | 4 | 4 |
| 在孵企业从业人员 | 4 | 4 |
| 经济效益（8分） | 当年综合服务收入 | 4 | 3 |
| 当年在孵团队总收入 | 4 | 4 |
| 可持续影响（4分） | 平台建设及发展情况 | 4 | 4 |
| 满意度（10分） | 孵化器企业满意度 | 10 | 9 |
| 在孵企业满意度 |

1. 对在孵企业培训人次：该项权重分为4分，实际得分4分。

具体依据：孵化器企业对在孵企业进行创业培训、政策宣讲，改进了创业人员经验不足，政策不清的问题。根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得4分。

（1）2017年：

洛阳连飞企业孵化器对在孵企业培训人次630人；洛阳留学人员创业园孵化器在孵企业培训人次200人；惠生产业园智能装备制造孵化器在孵企业培训人次450人。

（2）2018年：

洛阳连飞企业孵化器对在孵企业培训人次754人；洛阳留学人员创业园孵化器在孵企业培训人次280人；惠生产业园智能装备制造孵化器在孵企业培训人次230人。

1. 在孵企业从业人员：该项权重分为4分，实际得分4分。

具体依据：孵化器为进驻的在孵企业提供了创业环境支持，同时创业又带动了就业能力的提升。根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得4分。

（1）2017年：

洛阳连飞企业孵化器在孵企业从业人员549人；洛阳留学人员创业园孵化器在孵企业从业人员386人；惠生产业园智能装备制造孵化器在孵企业从业人员235人。

（2）2018年：

洛阳连飞企业孵化器在孵企业从业人员461人；洛阳留学人员创业园孵化器在孵企业从业人员231人；惠生产业园智能装备制造孵化器在孵企业从业人员209人。

1. 当年综合服务收入：该项权重分为4分，实际得分3分。

具体依据：综合服务收入是孵化器为在孵企业提供的各类服务所获得收入（不包括房租或物业管理等收入），是孵化器服务能力的外在直观体现，洛阳连飞企业孵化器和洛阳留学人员创业园孵化器为在孵企业提供高层次服务，创造了直接的经济效益。根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得3分。

（1）2017年：因2017年综合服务收入数据申报口径与2018年及以后年度不一致，2017年综合服务收入不在列示。

（2）2018年：洛阳连飞企业孵化器综合服务收入为12万元，洛阳留学人员创业园孵化器综合服务收入0元，惠生产业园智能装备制造孵化器综合服务收入为50万元。

1. 当年在孵团队总收入：该项权重分为4分，实际得分4分。

具体依据：孵化器带动了创业初期的在孵企业实现了收入。根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得4分。

（1）2017年：

洛阳连飞企业孵化器在孵企业总收入为7,519.70万元，洛阳留学人员创业园孵化器在孵企业总收入为1,396.79万元，惠生产业园智能装备制造孵化器在孵企业总收入为8,233.10万元。

（2）2018年：

洛阳连飞企业孵化器在孵企业总收入为8,364.10万元，洛阳留学人员创业园孵化器在孵企业总收入为2,949.53万元，惠生产业园智能装备制造孵化器在孵企业总收入为3,507.67万元。

1. 平台建设及发展情况：该项权重分为4分，实际得分4分。

具体依据：孵化器平台建设及发展情况整体向好，带动高新区科技创新向前。根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得4分。

2017年、2018年三家孵化器均为省级孵化器，2019年企业自评，2020年洛阳留学人员创业园孵化器被评为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同年惠生产业园智能装备制造孵化器考评等级为优秀，洛阳连飞企业孵化器考评等级为合格。

1. 孵化企业和在孵企业满意度：该项权重分为10分，实际得分9分。

根据问卷调查结果统计，孵化器企业对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考评的申报程序满意度结果为1家满意，1家基本满意，孵化器企业满意度为80%；在孵企业对孵化器满意度结果为4家满意，1家比较满意，在孵企业满意度为96%。根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得9分。

1.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
2. 主要经验及做法

建立了完善的管理制度，通过每年对省级孵化器企业考核评价，并根据考核评价进行奖补或惩戒的措施，科学的分配财政资金，起到了监督管理、帮扶引导的作用，充分发挥了政府规划引导、科技政策和公共财政支持的核心作用,推进了孵化器发展，为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发展起到了良好的作用。

1. 存在的问题
2. 资金拨付不及时

主要表现为市级财政预算文件下达时间为2019年4月，部门项目预算时间段为2020年，实际拨款在2021年7月，资金拨付不及时。

1. 孵化器的服务仍处在初级层面

孵化器总收入中，房租和物业收入占比较高，服务收入较低，而房租和物业属于基础服务功能，是初级孵化器模式，增值服务配套不足，不仅不能对在孵企业形成全方面的扶持，也导致孵化器自身竞争能力不强。

1. **有关建议**
2. 明确资金拨付时效

为进一步提升预算执行的时效性，建议在下达资金时明确具体拨付时间要求，各县区财政科技部门及时分配资金，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加强资金动态监管，及时掌握资金拨付情况。

1. 强化孵化器服务能力

孵化器在发展过程中，不能仅停留在提供孵化空间和简单服务的层次上，还要注意建立和完善孵化器公共技术服务平台，走配套服务深层化的发展道路。既要有保姆式的服务态度，更要有专家式的服务水平，努力提升自身在该领域的服务水平，体现自身在这一领域的服务优势，联合与企业孵化有关的主体，实现服务、信息、知识、资金、空间等资源的共享。

1.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1. **附件**

附件1：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2017年省级科技孵化器、2018年省级载体认定奖补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河南燎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洛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一月五日